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口腔衛生學科專題製作課程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05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實務技能，提升專業核心能力，統整專業理論與實務之應用，並展現學生學習成果，特訂定專題製作課程實施細則。
- 第二條 科上規劃兩學分之專題製作之必修課程，採分組方式進行，整學期不得以全班統一授課方式辦理。
- 第三條 修課規定、實施方式、分組方法、指導原則、成果報告型式等內容，由專題授課課程老師共同討論決定。
- 第四條 本科專任教師均有指導學生專題製作之責任，科上應安排合適的指導老師實施分組 方式教學，亦可跨科合作或聘任業界師資進行指導。
- 第五條 專題製作課程所需之校內教師鐘點費、業界專家指導費及教材費，均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。其實際核支經費之增減，得視當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匡列總經費決定之。
- 第六條 專題成果以書面報告、實作或成果產出（如模型、作品、活動、教具、海報、影片等）等方式呈現，書面報告由各科自行留存，另需送交教資中心存查。科上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專題成果公開發表活動，教師與學生共同參與，透過成果分享、展覽、專題競賽等多元形式，展現教學特色，並促進觀摩與學習。
- 第七條 學生執行專題成果表現優良者，由該科推薦參加校外競賽、展演、國際交流等活動， 得依據本校「學生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申請獎勵，指導教師得依規定核予獎勵。
- 第八條 專題製作成果應遵循專利及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避免侵權爭議。
- 第九條 實施細則須經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交教務處存參。